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发现意字2025第04721号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4F/5F/6F/13F (610041)
4F/5F/6F/13F, Building G,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383, Jiaozi
Avenue,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China
www.faxianlaw.com Tel: +86 028-86957148 Zip Code:610041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9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五、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6
六、 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29
七、 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	29
八、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0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33
十一、 关于涉赌情况的专项核查.....	34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十三、 结论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审核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3〕167号）
《审核指引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4〕162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第11-198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202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71号）的合称或之一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国金证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国金证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	指	国金证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半年度报告	指	国金证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2024年和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发现意字2025第04721号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审核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5.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并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合理

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审核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中国境内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及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

上交所、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 若存在数份本所针对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出具日在后的法律意见书版本为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总裁办公会决议等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会决议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进行债务融资，债务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等）、信用拆借、债券质押式回购、黄金融资、证金转融通借款、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务融资，不包括可转债等具有转股性质的负债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 债务融资主体、规模及方式

发行人为实施债务融资的主体。债务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300%（含）（以发行或借入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品种发行或借入上限的要求。

发行人债务融资应根据业务需要，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注册，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发行或借入。就每次具体债务融资规模、分期及发行或借入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或借入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 债务融资的品种

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及清偿地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或借入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务融资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期限均不超过10年。

4. 债务融资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品种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发行人债务融资的特点及发行或借入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如有）。

6. 债务融资资金用途

发行人债务融资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或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

发行人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其发行价格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

发行人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其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9. 决议有效期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会决议已批准本次债券发行，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董事会授权的经营管理层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发行人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形成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该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批准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业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371255.951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号）核准，由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投”）于2008年吸收合并原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有限”）后更名而来。

成都建投的前身为1988年设立的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的更名及增资，于2002年更名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金有限的前身为1990年成立的成都证券公司，经过历次的更名及增资，于2006年3月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成都建投

（1）1988年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88年7月，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流体改〔1988〕9号”文及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042号”文批准，以成都市百货公司（站）为基础组建了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百货”）。

1988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88〕字第111号”文批准，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期向社会发行个人股2,750万元。

（2）1992年更名为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体改〔1992〕174号”文批准，成都百隆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3年成都百货发行法人股

1993年4月，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企(1993)47号文批准，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法人股1,000万股，2.20元/股。

(4) 成都百货的股权结构确认

1993年11月，经原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企(1993)189号文确认，成都百货股本总额为7098.27万股，其中国家股3,348.2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7.17%；法人股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4.09%；社会公众股2,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74%。

(5) 1997年成都百货A股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073号”文批准，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109。

(6) 2002年更名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7日，股票简称变更为“成都建投”。

2. 国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1990年成都证券公司成立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498号”《关于成立成都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成都证券公司于1990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成都证券公司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对成都证券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 1997年增资改制并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关于成都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关于成都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通知》(成人行非银(1997)6号)，成都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本次股本变动经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大信验1997第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2003年增资并更名为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号”《关于同意调整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800万元。本次股本变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02]03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2005年增资并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45号”《关于同意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成都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本次股本变动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第3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2006年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23号”《关于同意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成都建投股权分置改革及吸收合并国金有限

（1）2007年成都建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

成都建投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包括两部分内容：

1) 成都建投以全部资产和负债及新增股份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金有限合计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号），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成都建投置出净资产审计值为19,785.15万元，评估值为22,224.17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为评估值加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最终确定为20,521.05万元；置入的国金有限51.76%的股权交易价格66,252.80万元；资产置换差价45,731.75万元由成都建投以6.44元/股的价格向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1,012,04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该次股本变动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验[2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置入方单方面以其持有的国金有限股权置换出原成都建投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以置换出的原成都建投资产和负债及1,0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成都市国资委持有的成都建投33,482,696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权〔2006〕1485号）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成都建投除拥有国金有限51.76%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股本总额从70,982,696股增加至141,994,737股。

（2）2007年成都建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成都建投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成都建投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141,994,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41,994,73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成都建投总股本变更为283,989,474股。成都建投该次股本转增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验[2007]4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2008年成都建投吸收合并国金有限并更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号）核准，成都建投向国金有限除成都建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发行216,131,588股股份收购国金有限剩余的48.24%的股权，同时成都建投吸收合并国金有限并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国金有限（含其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500,121,062股。本次股本变动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验[2008]0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2009年送红股

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121,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含税）。2009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397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121,062元变更为1,000,242,124元；发行人股本总额相应地变更为1,000,242,124股。发行人本次股本变动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11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2012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2号），核准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293,829,578股A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1,294,071,702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股本变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10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4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071,702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94,071,702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于2014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1-23号”《验资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2,588,143,404股。

（4）2014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5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已于2014年6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1-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布《国金证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和《国金证券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本次可转债转股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36,859,310股。2015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1-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债权人以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8,715,906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2,836,859,310元。

（5）2015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75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5,544,554股新股。

2015年5月2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26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362,118.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637,881.0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7,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34,137,881.06元。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24,359,310股。

（6）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07号”《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新股。

2022年4月2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27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313,207.55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4,686,792.4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064,686,792.45元。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4,359,310股。

2024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

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4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1,799,8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12,559,51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712,559,510.00元，股份总数为3,712,559,510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075,232	14.74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619,975	9.82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56,738	6.71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182,660	5.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¹	其他	141,060,133	3.80
6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82,700	3.7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124,690	1.0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87,548	1.04

¹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68,017	0.84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²	其他	29,296,602	0.79
	合计	-	1,778,854,295	4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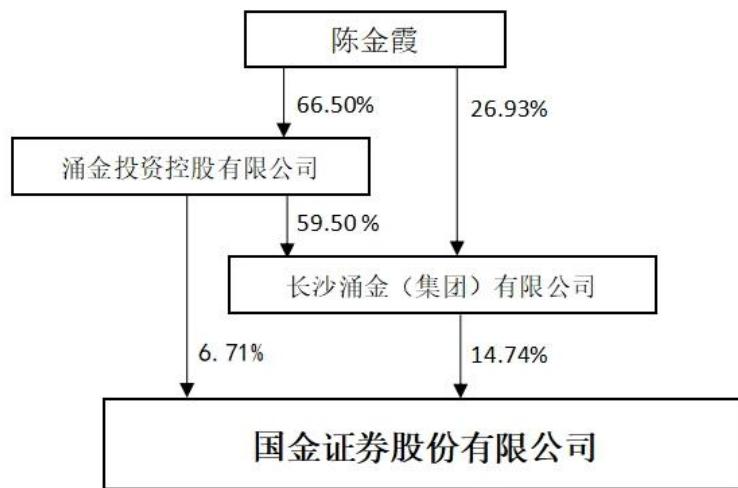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清算、注销、吊销等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实际控制人

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系公司存放2023年及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库存股专用账户。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则：“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穿透至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陈金霞通过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1.4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金霞，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陈金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发行人主要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及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³，也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该类投资作为纯财务投资，不控制也不参与投资标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存在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管理人，能够控制结构化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享有的可变收益超过30%，公司将该部分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投资人	投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国金鼎兴凯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是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9.86%	是
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71%	否
宁波国金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93%	否

³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⁴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

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国金瑞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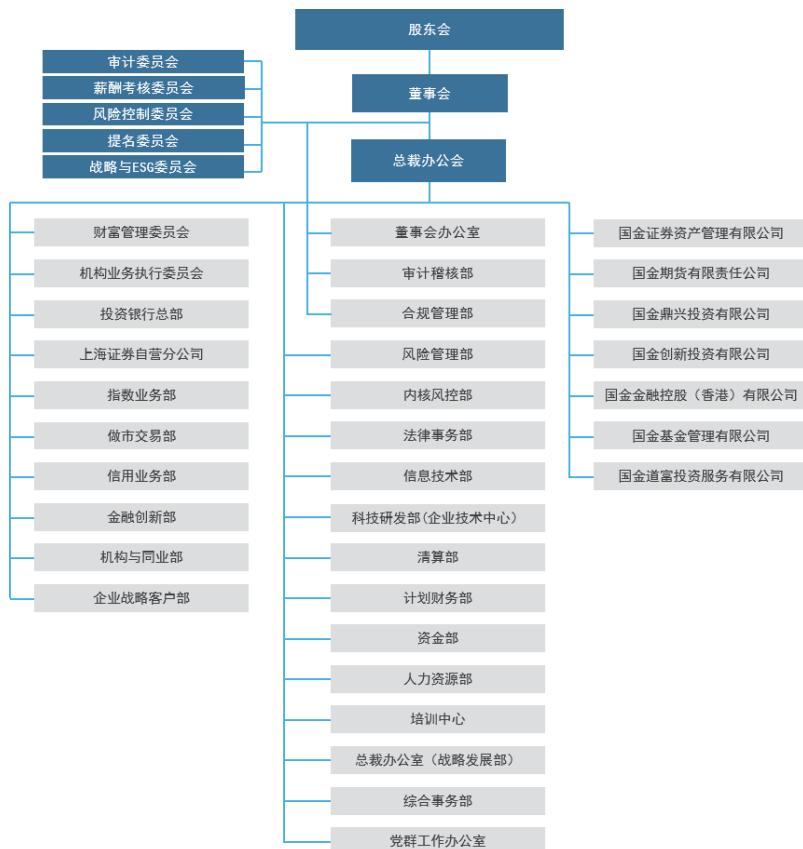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三人，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置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四至六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发行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 （一）发行人全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均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取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的付息和兑付方式。
- （十一）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未评级。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还公司到期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总裁办公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如下: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600109。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 设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

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98亿元、17.18亿元、16.70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15.29亿元。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250亿元，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据此，参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审计专业人士的判断和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末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7%、64.52%、58.90%和66.38%，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63亿元、-56.25亿元、117.84亿元和7.7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5亿元、6.22亿元、3.24亿元和-5.3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亿元、73.22亿元、11.99亿元和2.68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250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2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3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1.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21只，合计发行规模1226.5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924.27亿元。

2.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02.23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国金 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9	/	2028-11-21	3.00	6.00	1.95	6.00
2	25 国金 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	2028-10-20	3.00	11.00	2.05	11.00
3	25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2	/	2028-8-14	3.00	15.00	1.94	15.00
4	25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4	/	2028-7-16	3.00	13.00	1.82	13.00
5	25 国金 K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0	/	2027-6-12	2.00	3.00	1.80	3.00
6	25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4	/	2028-6-6	3.00	15.00	1.89	15.00
7	25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4-8	/	2028-4-10	3.00	12.00	1.98	12.00
8	25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3-4	/	2028-3-6	3.00	10.00	2.14	10.00
9	24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	/	2027-12-5	3.00	15.00	2.06	15.00
10	24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5	/	2027-11-7	3.00	15.00	2.28	15.00
11	24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6-4	/	2027-6-6	3.00	10.00	2.28	10.00
12	24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0	/	2027-4-12	3.00	10.00	2.52	10.00
13	24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25	/	2027-01-29	3.00	15.00	2.83	15.00
14	23 国金 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7	/	2026-10-19	3.00	10.00	3.00	10.00
15	23 国金 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	2026-07-14	3.00	10.00	2.98	10.00
16	23 国金 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7	/	2026-06-09	3.00	10.00	3.05	10.00
17	23 国金 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4	/	2026-05-26	3.00	10.00	3.08	10.00
18	23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0	2025-1-12	2026-01-12	2+1	10.00	3.37	7.23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0		197.23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0.00		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0		197.23
18	25 国金证券 CP0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2	/	2026-06-18	0.59	10.00	1.7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	25国金证券CP0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26-10-23	1.00	10.00	1.77	10.00
20	25国金证券CP00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	2026-05-15	0.64	10.00	1.77	10.00
21	25国金证券CP0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0	/	2026-09-11	1.00	10.00	1.75	10.00
22	25国金证券CP0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4	/	2026-04-23	0.75	10.00	1.68	10.00
23	25国金证券CP0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2	/	2026-01-22	0.50	10.00	1.63	10.00
24	25国金证券CP0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	2026-04-09	0.82	10.00	1.69	10.00
25	25国金证券CP0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9	/	2026-03-20	1.00	10.00	2.08	10.00
	25国金证券CP0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9	/	2026-02-04	0.96	10.00	2.00	10.00
26	24国金证券CP00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2	/	2025-12-12	1.00	15.00	1.8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5.00	/	10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305.00	/	302.23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注册债券品种	注册时间	注册到期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金证券	人民银行	短期融资券	2020年1月17日	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	150.00	105.00	45.00
	合计	-	-	-	-	150.00	105.00.00	45.00

注：短期融资券注册批文长期有效，并采取余额管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02.23亿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合法合规并按照募集约定的方式规范地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批文项下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专项核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子公司满足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同指标超30%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的有关信用核查（具体核查网站列表详见“附件一：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

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的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不用于长期投资需求，符合《审核指引第2号》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的规定。

(十)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并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的情形。

(十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评级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1.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5975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东吴证券为中国证券业

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东吴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东吴证券的书面说明，东吴证券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详见附件二。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国金证券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738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广发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广发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发证券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详见附件三。

（二）审计机构

天健会所系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健会所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上述证照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

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5.10.2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根据天健会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出具该等报告之时均持有通过年度检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会所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天健会所的书面说明，天健会所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详见附件四。

(三)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公司系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机构。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新世纪资信公司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253941580）。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所在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而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形。

本所指定徐敏和夏均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徐敏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5101202511934700的《律师执业证》，夏均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5101201810046936的《律师执业证》，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未设定增信措施，投资者应独立判断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一) 《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该《承销协议》对承销商的委任；先决条件；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金额及相关事项；承销方式和费用；募集款项支付和清算；付息和本金兑付；信息披露；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廉洁从业及反腐条款；违约责任与免责事由；权利与义务的转让；未尽事项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作出了约定，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授权管理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等作出了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以及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限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认购、受让并依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已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监管措施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到证监会及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具体情况：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你分公司及所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人员兼任运营负责人、营销人员管理不到位、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充分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了深圳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同时，对分公司合规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目前已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了员工营销行为监测、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等方面的整改工作。

2.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具体情况：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3. 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具体情况：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目前，公司及营业部正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4. 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具体情况：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施。

整改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具体情况：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情况：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1	冉云	董事长	男	1964年	2025.6.18-2028.6.17
2	姜文国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男	1967年	2025.6.18-2028.6.17
3	金鹏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男	1967年	2025.6.18-2028.6.17
4	赵煜	董事	男	1969年	2025.6.18-2028.6.17
5	尹林	董事	男	1975年	2025.6.18-2028.6.17

6	邓菁晖	董事	女	1973年	2025.6.18-2028.6.17
7	陈简	董事	男	1982年	2025.6.18-2028.6.17
8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	2025.6.18-2028.6.17
9	唐秋英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	2025.6.18-2028.6.17
10	雷家骕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	2025.6.18-2028.6.17
11	李宏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25.6.18-2028.6.17
12	李蒲贤	副总裁	男	1968年	2025.6.18-2028.6.17
13	纪路	副总裁	男	1975年	2025.6.18-2028.6.17
14	刘邦兴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男	1975年	2025.6.18-2028.6.17
15	马骏	副总裁	女	1976年	2025.6.18-2028.6.17
16	廖卫平	副总裁	男	1968年	2025.6.18-2028.6.17
17	易浩	副总裁	男	1975年	2025.6.18-2028.6.17
18	周洪刚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	2025.6.18-2028.6.17
19	王洪涛	首席信息官	男	1975年	2025.6.18-2028.6.1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一、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监察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有息债务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84.41亿元、527.25亿元、417.61亿元及595.98亿元，占同期

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26%、62.59%、48.47%及55.38%。若未来经济形势走弱或出现行业相关突发事件，较大的负债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

（二）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3,289,174.79万元。若后续出现短期突发大规模偿债事件，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11-272号），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2024年末的总资产（合并口径）为120,115,873,927.26元，发行人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0元；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72.49万元。综上，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总资产3%。

另根据“天健审〔2025〕11-272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72.49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借款协议等文件，该等应收账款系因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借款项而形成，就该笔出借款项，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由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明细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拆借资金的审批、决策机构，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和资金拆借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 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涉案金额较大（单笔或同类事由引发的系列诉讼案件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的未决诉讼：

1. “15华业债”诉讼案

2021年11月起，发行人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原告，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上述被告对原告投资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华业债”）的相关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分别超过1亿元。2022年12月，北京金融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一审裁定提起上诉，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指令北京金融法院审理。2024年9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六名原告对国金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六名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金利1号”诉讼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根据起诉状信息，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兆信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兆信15号、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吉是福金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简称“金利1号基金”）产生损失，兆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金利1号基金管理人、金利1号基金投资的下层基金产品管理人等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8.43亿元及按照LPR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0.26亿元；金利1号基金托管人、金利1号基金投资的下层基金产品托管人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金利1号基金托管人，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管辖异议成立，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原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4年11、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审理。2025年7月18日，案件在成渝金融法院开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汇盛诉讼案

2025年7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传票。2023年7月13日，原告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软新动力天安定向2号稳健增强组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了汇盛量化对冲6号私募基金，认购金额1亿元。原告认为深圳汇盛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瑜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了合同诈骗、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被告华泰证券作为杭州瑜瑶的托管人，被告国金证券作为汇盛4号和吉是福金利1号的托管人具有重大过错、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托管人义务，被告国金道富未勤勉尽责履行估值核算义务。原告请求各被告对原告受托的天安2号本金1亿元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金融法院开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鼎之昇四号诉讼案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债券而与被告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原告委托第三人遵义铁投新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遵义市新蒲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由被告南京鼎之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被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鼎之昇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原告认为鉴于结构化发行违反强制性规定，要求确认上述《服

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无效，被告南京鼎之昇返还资金合计7.5亿元，被告国金证券承担连带责任。国金证券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5年8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国金证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5年9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国金证券管辖异议申请，维持一审裁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需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调查和了解受到如下因素限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包括原告住所地法院、被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或合同签订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特别情况下，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甚至可能还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约定选择仲裁法庭。因目前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查阅的信息公告平台或系统，故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2) 本所律师作出的结论系基于确信发行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七) 发行人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80）等信息资料，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回购的719.46万股股份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3,712,559,510股减少至3,705,364,910股。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尚待发行人进一步办理。

(八) 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引擎，发行人不存在对上市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的媒体质疑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批准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七)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及未设置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应独立判断本次发行的信用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及发行人各执一份，其余三份供本次发行之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毅
罗 毅

经办律师: 徐敏
徐 敏

经办律师: 夏均
夏 均

日期: 2025年 11月 25 日

附件一

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信用逾期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3. 地方政府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c.gov.cn/>），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 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发行人未被列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检索了“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检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所律师检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 金融严重失信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2.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4.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5. 其他信用情况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附件二

东吴证券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 措施情况

(1) 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 2024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 202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 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

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

广发证券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 整改措施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1、2022年4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 2、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 3、2022年9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4、2022年10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

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

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附件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

（一）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报审计事项

本所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因本所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三）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2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号），因本所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五）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4号），因本所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因本所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3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本所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八）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本所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九）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本所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号），因本所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一）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因本所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十四）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因本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十五)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因本所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十六)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因本所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七)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因本所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十八)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号)，因本所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九）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号），因本所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因本所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本所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本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十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5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因本所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十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5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因本所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二十四）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本所于2025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253941580

四川发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253941580

四川发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5楼
负责人	罗毅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成司发[2001]8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洁,李将军,刘江红,罗毅,倪云,苏发钧,田萌萌,王韬,王维新,王春生,王里新,王博海,向芳,殷庆红,周永勇,马嘉,李俊,伍兴容,刘高峰,周海洋,杨华,黄良,李建军,田佳灵,卓玛,沈平,陆元辉,李锐,罗克斌,李恩莲,彭兴国,高少宾,蔡富刚,广凌,张凌,范皓,李世界,魏凌,赵轲,王鹏,包运,丁广泉,王奇淋,陈群,赵仪,赵丽娜,王伟,肖华,何凌燕,于诗佳,杨凌,林慧,吴瑶,李凌,莫春梅,伍陈凯,陈济宁,张菲菲,陈睿,孙彬,吴玉刚,蒋达炜,王懿,杨书刚,李悦绮,李启泽,蒋俊镇,肖然,艾京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丁海, 费冀, 李琼, 陈东, 陈东, 张雅
妮, 敬小波, 黄倩倩, 龙涛, 杨宇芹, 袁
晓宇, 钟晓月, 茹愿, 陈家梁, 卢世林,
何为, 夏聪, 杨静雯, 刘鑫澜, 刘光远,
李欢, 杨力, 李哲, 赵庆, 文诗, 陈洪,
丁小斌, 温剑钊, 覃方云, 米莎,
饶珈伊, 杨婷, 饶倩, 夏立, 李微, 张志
宇, 曾雪, 王海林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备 注

注意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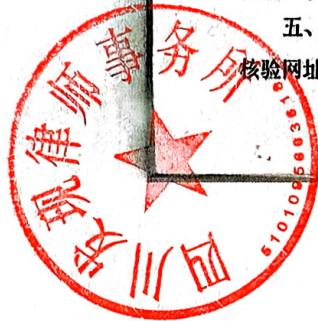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12345.gov.cn。

No. 50151897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3386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1月21日).xlsx

文件 开始 OfficePLUS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粘贴 剪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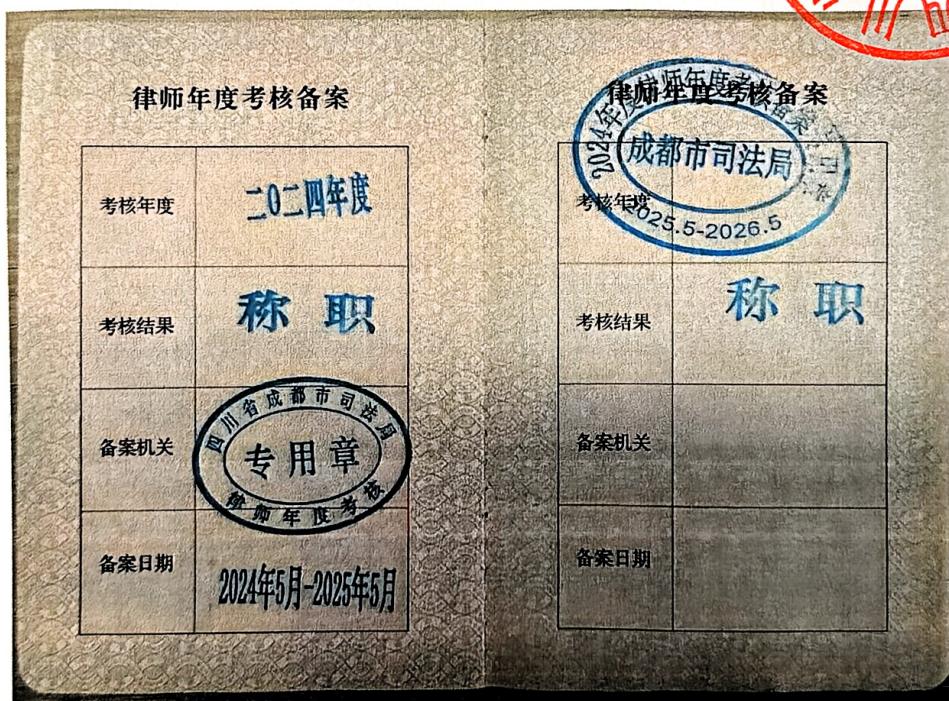
字体 对齐方式

自动保存 (关) 自动换行 撤消 格式刷 字体颜色 填充颜色

安全警告 已禁止自动更新链接 启用内容

B360 : X ✓ fxml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A	B	C
52	349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53	350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54	351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55	352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0日
56	353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57	354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58	355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59	356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60	357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61	358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62	359	江苏新联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63	360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64	361	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执业机构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徐敏													
执业证号 5101202511934700		性 别 女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1101010894		身份证号 530227199001110482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律师年度考核备案</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25-2026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新发证</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2025年06月23日</td> </tr> </ta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2026年度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2026年度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律师年度考核备案</td> </tr>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